

## ※ 中國翻譯史專輯（下）※

# 意識形態與翻譯：以馬禮遜 《大英國人事略說》中譯本為例

李秀琴\*

### 一、前言

翻譯研究上的操縱學派學者勒菲弗爾 (André Lefevere, 1945-1996) 在一九九二年出版的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 一書中提出了「翻譯操縱論」的論點，指出翻譯就是重寫，重寫就是操縱，而影響重寫的首要因素就是意識形態。這樣的理論大幅深化及豐富了翻譯學的內涵，引領後人在翻譯學研究的領域中，穿越文字表層做深層的意識形態探討。以這個理論來檢視歷史上的翻譯文獻，更可看到譯文背後兩種文化在特定的歷史時空中碰撞與角力。何者勝出？何者落敗？意識形態於此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這樣的研究也更豐富了歷史學的研究。本文藉由分析晚清中文譯本《大英國人事略說》，分別從政治、經濟與文化三種角度，剖析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譯入語社會的主流意識形態和詩學，以及包括作者、譯者、贊助者的各方意識形態，乃至文化萬象 (Universe of Discourse) 對翻譯行文的影響，進而印證勒菲弗爾的「翻譯操縱論」的論點。本文最終則以「譯作已脫離原作並創造出屬於譯文自身的榮耀」作為總結。

《大英國人事略說》（以下簡稱《人事略說》）是一篇關係十九世紀初中外交涉的重要歷史文獻。這篇文獻由英國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大班馬治平 (Charles Majoribanks, 1794-1833) 於一八三一年以英文撰寫（英文原名為 *A Brief Account of the English Character*），該公司翻譯（同時也是首位來華傳教的新教牧師）馬禮遜

---

\* 李秀琴，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員。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 受命譯成中文<sup>1</sup>。一八三〇年代初期，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專利權，在英國國內各方勢力角逐下，面臨即將被取消的命運<sup>2</sup>。另一方面該公司也始終無法得到清廷的首肯，在廣州之外另闢貿易口岸。此外，由於外人，特別是英國人與中國官民摩擦日多，清廷因此對外人管理愈趨嚴厲，馬治平在內外交迫下態度轉趨強硬，打算停止對華貿易，並請求英國駐印度總督班廷克 (W. C. Bentinck, 1774-1839) 派遣艦隊來華示威。馬治平此舉引起東印度倫敦總公司極度不滿，認為已嚴重危及公司利益，因而將其撤職<sup>3</sup>。馬治平於一八三二年一月離華，總計擔任大班一職僅一年一月餘，去職前，他草擬了這本闡釋英國人性格與政策的小冊，打算平反長期遭中國扭曲的英國形象，並痛陳中英通商過程中，英人所受到的種種不合理的待遇。

除了草擬這本小冊外，馬治平在離華前，亦核准了一項北上探查的秘密任務，即派遣該公司廣州商館高級職員胡夏米 (Hugh Hamilton Lindsay, 1802-1881) 探查廣州以北，特別是福建、江浙沿海港口與英國通商的可能性，以及觀察各地方政府及百姓對與外人通商的反應。一八三二年二月，胡夏米偕同普魯士教士郭實獵 (Karl F. A. Gutzlaff, 1803-1851) 及水手、兵丁六十名乘坐「阿美士德號」(the Lord Amherst) 自澳門出發，經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一路向北行駛。阿美士德號載有羽紗、西洋布、棉紗等商品及大批譯成中文有關政治與宗教的宣傳書冊；眾多宣傳書冊中，最重要的就是《人事略說》這本小冊子。

《人事略說》中文譯本共分十四段，先藉英人航海之能、通商之利及屬地之

<sup>1</sup> 1831 年 10 月底，馬治平於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的機密紀錄 (Secret Consultations) 中記載，為了對抗中國政府不斷以詆毀性告示挑撥民眾歧視外人，商館已擬就一種闡述英國人性格與政策的小冊，隨時準備付印。該本小冊的英文原文即為 *A Brief Account of the English Character*，由馬禮遜譯成中文，此即《大英國人事略說》。中文小冊其後隨阿美士德號商船自廈門北上而四處散發，最後還得到大清皇帝的御覽，英文原稿見 1831 年 10 月 30 日的東印度公司檔案 (EIC/R/10/9) 中，該篇英文文稿又以匿名方式刊於 1832 年 7 月 18 日出刊的《廣州志乘》(The Canton Register) 上。見蘇精：《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 年），頁 113-130。

<sup>2</sup> 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專利權自 18 世紀中葉開始，即屢屢遭到抨擊，至十九世紀初期，來自企業界的反對聲浪更為高張，認為以中國這樣一個廣大市場，長期為東印度公司獨占，極不合理，且該公司對華商務亦已趨於停滯，沒有進展。英國國會因而於 1830 年選派委員審查，繼而於 1832 年通過廢止東印度公司對華專利權。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 年），第 2 冊，頁 1-4。

<sup>3</sup> 蘇精：《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頁 115-116。

廣，以展現其國家地位；再謂英人來華志在經商，並無擴張領土野心，以說明其在華立場；繼而列舉英人在廣州所受官民欺凌，及中英糾紛皆緣當地官府惡意所致，以顯示其另覓口岸之正當性；又明陳英國法律不分本國、外國人，一視同仁；最後提醒天下以英國為中國最應親善之對象，宜彼此平等友好<sup>4</sup>。

《人事略說》中文譯本譯者馬禮遜，具備了東印度公司專任翻譯以及首位來華新教牧師的雙重身分，並親身經歷了嘉慶年間英國阿美士德大使 (Lord William Pitt Amherst, 1773-1857) 出使中國的「叩頭事件」的挫敗<sup>5</sup>，在當時中國傳教被禁止、國格被矮化、英人受欺凌、貿易難擴大等種種積怨下，翻譯這篇小品似乎替他的積怨找到出口，也體現了他念茲在茲的平等主張，即在政治上希望英國國格提升、在華英人得到平等對待；在經濟上追求平等互惠、創造中英雙贏的自由貿易；在文化上則強調英國文明足以跟中國媲美、中英百姓的人權等值，以及上帝平等創造每一個人。簡而言之，馬禮遜希望藉由《人事略說》的翻譯，形塑一種論述，即英國人是一個可以跟大清平起平坐的民族。由於馬禮遜與《人事略說》作者馬治平相知甚深，因此在翻譯《人事略說》這篇小品時，才會在貫徹作者意旨之餘，往往還有加碼演出的情形發生。

## 二、翻譯與意識形態

根據翻譯操縱學派學者勒菲弗爾的理論，譯文的呈現主要是受到意識形態和詩學 (poetics) 的影響。詩學這個詞彙，泛指寫作或翻譯的技法，以及普遍為社會所接受或認定的文學型態。詩學既為特定時空背景下社會對文學的一致看法和偏好，因此往往構成該特定社會的主流文學審美觀，而特定社會的主流文學審美觀其實也就是社會主流意識形態的具體展現。譯者在翻譯時，常為了要向譯入語社會的主流文學觀靠攏，而重塑源語文本的文體形式，其主要目的是為確保譯文能順利進入譯入語國家，而為當地的讀者所接受，有時也不乏有向當政者作政治輸誠的用心。而目的語文化的主流文學類型，很大程度地影響讀者，讓他們對引進的翻譯作品在形式

<sup>4</sup> 同前註，頁 118。

<sup>5</sup> 阿美士德為繼馬戛爾尼之後第二位英國派至中國的大使，但不幸地是，他跟他的前任馬戛爾尼一樣，在晉見大清皇帝時被要求行三跪九叩禮，因為堅拒就範，最後遭到遣返命運。

與技法方面有一定的預期，而這樣的預期又相對影響譯文的結構<sup>6</sup>。譯者在源語與譯入語之間有關詩學的選擇或妥協，無疑是一個有關文化適應方面的有趣觀察。

清朝中葉以後的中國，即便已隱約感受到西方列強的威脅，卻仍沉浸在帝國的光輝中，凡事仍以中國為中心，四方為夷狄的心態來看待周遭其他國家。在這樣強勢又顛覆的政治氛圍下，譯者馬禮遜為了順應譯入語社會的主流意識形態，博取中國社會的認同，亦即在詩學上妥協，藉以達到譯文可以順利進入中國社會的目的，於是採取了低姿態及本土化的策略，在文體、格式，以及用語選擇上，不斷釋出向皇帝奉承、向本土靠攏、放低身段、悲情訴求的訊息，其目的無非在博取中國朝野的認同，進而達到被善意接納、平等對待、甚至同意多開通商口岸的目的。

首先在文體上，馬禮遜採用的是文言，即阿美士德號事件主角胡夏米口中的「高尚的官方語言」。馬禮遜認為中文有上、中、下三種文體風格 (a high, a low and a middle style)，上等者如《四書》、《五經》，其所採用的文言體，簡潔又經典，最為中國知識分子所推崇。下等者則如口語式的輕鬆白話小說，最為士大夫所鄙薄。折衷者則為淺白通順的文言，即如《三國演義》所採用的文體，既具有經典著作的莊重與尊嚴，卻沒有經典著作過於簡潔而失之難懂的缺點，同時也不像口語式的白話小說體那般粗俗。基於這樣的理由，馬禮遜採用了淺白文言翻譯《聖經》<sup>7</sup>，也採用這種文體翻譯《人事略說》。

其次在編排印刷上，馬禮遜採用本土形式，仿照中國傳統木刻雕版印刷的線裝書款式，以豎體排版，甚至還引用中國紀年，在小冊封面的右上角印上道光十二年壬辰孟春新鐫的字樣，以營造親和感覺，拉攏中國人的心。其實這種做法早在一八一二年馬禮遜撰寫《問答淺註耶穌教法》時即已採用。數年後馬禮遜的助手米憐 (William Milne, 1785-1822)，也在馬的指導下，以這種方式編製《察世俗每月統記傳》<sup>8</sup>。此外在格式方面，《人事略說》文中若提及大清國、大皇帝、皇恩、帝君、天心時，馬禮遜皆會以空一格或換行抬頭等形式呈現，以示尊敬。文體、格式以外，《人事略說》中若干詞彙則沿用當時清朝官方用語，如勤工、格物、懷柔遠人等字眼。此外，相對於清朝以「大清」自稱，馬禮遜也仿照其風格，在文章標題部

<sup>6</sup> André Lefevere,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4), pp. 92-93.

<sup>7</sup> 譚樹林：《馬禮遜與中國文化論稿》（臺北：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2006年），頁30。

<sup>8</sup> 《察世俗每月統記傳》1815年在馬來西亞創刊，普遍被認為是開現代中文報刊先河的月刊。

分，將 English 譯成「大英國人」。

詩學之外，馬禮遜也在譯文增刪錯譯中，展現了謀略與算計。英文源語文本第四段文字：Foreigners trading to Canton have been heavily taxed and oppressed, and commerce has been greatly impeded by the exactions to which it has been exposed. 馬禮遜譯成「且駐粵外國商人之貿易，因吏員之勒索，多被阻難」，明顯遺漏「課以重稅並遭壓制」等文字。有關「課以重稅並遭壓制」等語，文中並無其他語句可供替代，故不可能為譯者所省略，至於「課以重稅並遭壓制」，乃《人事略說》一文中所欲傳達之重要訊息，不太可能於翻譯過程中遺漏，唯一可能者應為譯者的策略運用。按清朝粵海關收入，實為內務府主要經費來源，直接進入皇帝荷包，供皇帝花用。馬禮遜顯然不想因為抱怨海關稅率太高而激怒大清皇帝，因此索性將「課以重稅並遭壓制」此句省略，藉以把所有罪過（如索賄、欺壓等）諉給下級官員，用以區別皇帝的仁慈寬大、品德高潔（如懷柔遠人）。以此邏輯推演，外商在華貿易所遭阻難的種種委屈，實皆緣於「吏憲不體行上旨」，以至於「皇恩不及遠客」<sup>9</sup>，而皇上又「離粵省遙遠，致事之應聲亦不得聽聞，因所陳弊端多在黑陰匿隅而做矣，不然何得上志宏大者依允下吏之妄為乎」<sup>10</sup>？

馬禮遜在中國待了將近四分之一個世紀，至一八三一年翻譯《人事略說》止，在東印度公司任職將近二十年。他對英人在中國的處境知之甚詳。知道在目的語社會的強勢文化中，身為外國人要批評大清的吏治不清、賦稅過重、衙門判案不公、賤民欺凌遠客等種種弊病，除了要順應當時中國社會的主流意識形態外，更要訴諸最高權力來源，即大清皇帝，才有機會平反冤屈、提高國格，進而達到改善通商條件、擴大貿易範圍的目的。所以即便稅率及各種約束，如乾隆朝的「防範外夷規條」及道光朝的「防範夷人章程」<sup>11</sup>，皆由皇帝批准執行，但馬禮遜為了貫徹原文作者馬治平的意旨，達到前述目的，乃刻意刪除「課以重稅並遭壓制」的文句。

<sup>9</sup> 英文原文為：The benevolent disposition of the great Emperor of China has induced him to state his desire, to treat remote foreigners with indulgence and consideration; but the Imperial benevolence of mind has, on several occasions, in past years, been opposed, by subordinatal officers of this government。

<sup>10</sup> 英文原文為：The imperial ear is too remote that even the echo of such things should (not) be heard, for they are often done in darkness and silence; but the great and enlarged mind of the Emperor can never approve of such acts on the part of his servants。

<sup>11</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第1冊，頁380-428。

《人事略說》一文的篇名，源語文本的文字是 *A Brief Account of the English Character*，馬禮遜在內文將其譯成《英吉利國人品國事略說》，但在封面則譯成《大英國人事略說》，其中「大英國」一詞即有與「大清國」互別苗頭的意味。原文中第六段 The commands of the Sovereign of England to his subjects are, wherever they go in the world, to endeavour to maintain an amicable and pacific intercourse with the people of the country, but never to be forgetful of their national name or honor（馬禮遜譯文為「英國 帝君常令其眾民，以不論往向通天下何處，務要力試與各國人守友睦之往來，惟總不可忘記英國之美名之貴體等意」）。其中 the commands of the Sovereign of England，馬禮遜不僅將其譯成英國 帝君，並仿造中國風格，在帝君前空上一格，以示尊敬，同時也暗示英皇的地位與大清皇帝一樣崇高無比。文章最後一段 A friend to China and England，馬禮遜更是將譯文「華英兩國之友」中的華英二字，在譯本中平行並列，藉以表達兩國地位的平等，以及暗示清朝並非世界的中心，而英國也非其藩屬。

西元一七九三年英王喬治三世 (King George III, 1738-1820) 派遣特使馬戛爾尼 (Lord George Macartney, 1737-1806) 出使中國，在晉見乾隆皇帝所呈表文（即英王致清帝的信）中，對英國及英王的稱謂被譯成中文赫然為「英咭喇國」及「英咭喇國王大紅毛」<sup>12</sup>，而在馬戛爾尼的貢品清單的稟文中，英王的中文稱謂則為「紅毛國英吉利國王」<sup>13</sup>，幸而這樣不堪的稱謂在其後數年不復再見。一八一六年英王再遣阿美士德出使中國，官方文件上，英國及英王的稱謂已固定為「英吉利國」以及「英吉利國王」，但一直到一八三二年中國民間普遍仍只知有「紅毛國」，不知有英國<sup>14</sup>。馬氏以退為進，巧妙地將「大英國」和「大英國帝君」這樣的詞彙送入譯入語社會，前者顯然推升了英國的地位，後者則為長久處在中國中心論影響下的中國，投下一枚震撼彈，暗示王土之外另有王土，其地位甚至可跟中國平起平坐。

十七至十九世紀西方海上勢力興起，葡、西、荷、英等國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在全球展開殖民掠奪，對亞洲當然也不例外。工業革命後，由於原料與市場

<sup>12</sup> 同前註，頁 224。英人與荷蘭人形貌衣飾相同，且英國與荷蘭同在大西洋，因此同得「紅毛」之稱。

<sup>13</sup> 同前註，頁 227。

<sup>14</sup> Hugh Hamilton Lindsay, *Report of Proceedings on A Voyage to the Northern Ports of China, in the Ship Lord Amherst*, 2nd ed. (London: B. Fellowes, 1834), p. 32. 該書印自國家圖書館微縮影片。

的需求，更加速了西方勢力的對外擴張。巨大的市場需求衍生龐大的經濟利益，中國因為盛產深受西方世界歡迎的茶葉、生絲和瓷器，更吸引西方列強爭相來華，搶奪貿易商機，其中又以英國最為積極。由於中國自古即有華夷之辨的古訓，加之中國自恃物富民豐，認為與西洋貿易不過是嘉惠外人，此外由於外人曾與鄭成功的海上勢力勾串<sup>15</sup>，也讓中國對與外人的貿易活動，始終抱持懷疑態度。清初與羅馬天主教廷有關祭祖尊孔 vs. 偶像崇拜的意識形態之爭<sup>16</sup>，更使情況雪上加霜。因此，鴉片戰爭前約莫兩百年期間，清政府對中外貿易，基本上採取的是壓制策略，不僅逐步將貿易口岸限縮在廣州一地，並設計出「公行制度」，責成中國行商對外商進行嚴格控管。在公行制度下，行商既壟斷中外貿易，同時又成為外國商人與中國政府間的唯一溝通媒介，於是不但為貿易製造了層層壁壘，也限制了外商的自由，更間接縱容了各級官員的貪汙索賄。

馬禮遜曾在一八一九年撰寫〈廣州東印度公司員工在華所受待遇之我見〉（“Thoughts on the Conduc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wards the Honorable Company’s Servants at Canton”）<sup>17</sup>，文中形容「公行制度」是一個狡詐體制，充滿了似是而非的邏輯與論點，並對清朝一再以「懷柔遠人、加恩體恤」作為政策包裝，實際上對外商卻一再施行暴政與壓迫的做法，表示深惡痛絕。不過在龐大利益驅使下，英人從未輕易放棄過增開通商口岸、改善商務環境的企圖。英商洪任輝（James Flint）的告御狀<sup>18</sup>、英使馬戛爾尼和阿美士德的東來，真可謂屢敗屢戰，直至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簽訂，這樣的嘗試與抗爭才算告一段落。關於英人對中外通商狀況的不滿及

<sup>15</sup> 西元 1661 年鄭成功攻克臺灣，趕走荷蘭人。荷人被逐之後，自然懷恨鄭氏，因之屢助清軍，以報此仇。其後鄭成功之子鄭經亦結英人為助，藉以控制荷人。詳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第 1 冊，頁 196、221。

<sup>16</sup> 十八世紀初，羅馬天主教廷認為中國人祀祖、祭孔、敬天是偶像崇拜，要求中國教會禁止信徒祭拜行禮。為此康熙皇帝曾親自向教廷來使解釋，但未獲認同，於是逐步採取禁教措施。

<sup>17</sup> Eliz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London: Longman, Orme,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1839), vol. II, appendix, pp. 7-10.

<sup>18</sup> 1759 年，各通商口岸陸續關閉，僅留廣州一地，東印度公司命令對中文已有相當掌握能力的員工洪任輝，乘船至寧波意圖拓展商務。後因浙江巡撫驅逐，洪任輝乃由舟山北上抵達天津告御狀，除希望清廷能增開寧波為通商口岸外，並痛陳粵海關積弊。由於事涉外夷，關係國體，乾隆起初似乎察納其言，派欽差南下查案，但後來唯恐旁人起而效尤，也怕百姓與外人勾串，因此下令將洪任輝在澳門圈禁三年。

在華所受的委屈，《人事略說》中文譯本第五段有下列這樣的描述：

又且民商因被誣告以與英國人勾結為漢奸，則致罰銀或拷打或冤獄斃命皆有之，但英國人特願照例買賣公道貿易納餉而已，何姦情之有哉？又且正餉外，洋商<sup>19</sup>多被勒索銀兩，且有下吏暗中要賄賂陋規如是，內商與遠商均被壓害。……又一層，或時揭貼街上有臭詭詈罵遠客，謊言暗指以逆性之惡行，致惹賤民欺凌遠客。

英文原文為：

Natives have repeatedly been heavily fined and punished, sometimes cruelly tortured and put to death, for alleged treasonable connection with the English, whose only object was to conduct a commercial intercourse in tranquility, and to obey the Imperial laws. In addition to the government duties, large sums of money have been forced from native merchants, and bribes have been received by interior officers. Both natives and foreigners have been subject to these oppressions. . . . Printed placards have even been affixed to the walls of public buildings, traducing the foreign character, and encouraging low and degraded native to insult strangers who resort to China.

比照原文與譯文，可以看出兩者差異不大，但仔細比對兩段文字後，卻發現中文譯本明顯多出「何姦情之有哉」這幾個字。雖然是簡單幾個字，背後卻透露了英人在中國長期受壓制的悲憤情懷 (grievance)，也透露出馬禮遜不但完全同意作者馬治平的看法，甚至還有加碼演出的意識形態。

根據勒菲弗爾的理論，除了譯者本身因為意識形態的關係，常對譯文進行操弄之外，譯者背後贊助者，也常基於自身的喜好、利益與信念，在翻譯過程中發揮一定的影響力，此即所謂的贊助者的力量 (patronage power)。譯者基於希望譯作能順利出版問世的理由下，在面對贊助者的「建議」時，其實沒有多少討價還價的空間<sup>20</sup>。有時譯者甚至會揣摩贊助者意旨，主動操控譯文的走向來取悅贊助者。

以《人事略說》這篇翻譯小品而言，雖然原文起草人是時任東印度公司廣州商

<sup>19</sup> 行商亦稱為洋商。

<sup>20</sup> André Lefevere, ed., *Translation/History/Culture: A Sourcebook*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p. 19.

館大班的馬治平，但論及該篇譯本的贊助人，則無疑應是掌控馬禮遜在中國居留、經濟命脈以及社會地位的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這篇形同說帖的文章，表面上雖是為了說明英國國家與人民的「性格」，以爭取中國人的理解與認同，從而提升英國在中國人心目中的國家地位，但其實背後真正的訴求仍是要求擴大通商。馬禮遜身為東印度公司的一員，基於利害與共的關係，當然會維護公司權益，更何況他必須要仰賴公司的雇用才能在中國立足生存，姑且不論其本身的意識形態為何，公務上只要涉及公司利益，馬禮遜自然會站在公司的立場，處處為公司設想與努力。即使他曾經與東印度公司倫敦總公司董事會之間有過一些恩怨，馬禮遜也從未改變效忠公司的立場。許多情況下，馬禮遜的積極與主動，甚至超越了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的指示。檢視《馬禮遜回憶錄》中有關馬氏參與和中國政府交涉的紀錄或文獻，可以發現這樣效忠的立場與維護公司利益的決心，常常躍然紙上<sup>21</sup>。馬禮遜在翻譯《人事略說》時，所持立場當然也不例外。

《人事略說》中文譯本第二段：

英國船所帶進口的係遠國之土產之製造各物，所帶出口者係華夏之茶葉等貨。如是華英兩國商人發財裕國，且貧民有工夫做得飯食為良人度日，享此福矣。

英文原文：

They bring the manufactures and productions of remote countries, and receive in exchange those of China. By this means the subjects, both of Chinese and British Empires, are enriched, industry is greatly encouraged, and men are rendered happy and useful members of society.

檢視《人事略說》全文時可發現，上文並非 subjects 唯一出現的地方。作為名詞之用的 subjects 一字，另外還出現在文本的第四段與第八段，茲列舉前後文如下：

<sup>21</sup> 以 1821 年土巴茲號 (Topaz) 事件為例，馬禮遜在協助斡旋過程中，曾經拒絕翻譯一封由土巴茲號艦長致兩廣總督的信，認為他一定會觸怒中國政府，對解決中國要英方交出兇手的問題不但沒有幫助，反而會讓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陷入更艱困難的處境。見 Eliz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II, p. 146。另一個例子則是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授權馬禮遜在危急時，直接以中文起草的一份「聲明」。文件內容義正辭嚴，充分表達維護東印度公司，甚至整個英國的權益。見 Samuel Kidd (n.d.), "Critical Notices of Dr. Morrison's Literary Labours," i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II, appendix。

第四段原文：

The government of so great an empire has no thirst for conquest. Its great object and aim is to preserve its subjects in condition of happiness and tranquility.

譯文：

夫英國朝廷既經有了這多大地方，何得復渴開新地乎？其所尚者，特為養護英民享平安納福樂而已。

第八段原文：

The commands of the Sovereign of England to his subjects are, wherever they go in the world, to endeavour to maintain an amicable and pacific intercourse with the people of the country, but never to be forgetful of their national name or honor. When Chinese subjects arrive in England, or in any other part of the English dominions, they live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s, which are equally administered to them with the natives of the country.

譯文：

英國 帝君常令其眾民，以不論往向通天下何處，務要力試與各國人守友睦之往來，惟總不可忘記英國之美名之貴體等意。或遇清國人到英國各地方，皆准之安住似英民一般。

從以上所舉文句可以清楚看出，subjects 大約皆譯成百姓、民眾，但何以文本第二段將 subjects 翻譯成商人？無可否認當時待在中國的英人多為商人，但難道這只是唯一理由？細細分析該文句，如按字面直譯，應為「中英兩國人民皆可致富」。此處馬禮遜把 subjects 譯成商人，整句譯成「如是華英兩國商人發財裕國」，不難看出 patronage power 所產生的影響力，蓋中國傳統觀念，士農工商，商人敬陪末座。將商人與發財裕國連在一起，毋寧是化被動為主動，指出商人的商業行為不僅可讓自身致富，還能讓國家豐裕起來，這是何等重要，由此來提升商人的地位，並突顯通商的重要性，而這些不就是東印度公司長久以來的意圖，以及馬治平撰寫《人事略說》英文原文的原意嗎？由於馬禮遜是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中文水準最高的人，其他人對他的翻譯大概也無從置喙，如前所述，譯者有時甚至會揣摩贊助者意旨，而主動操控譯文的走向來取悅贊助者。以馬禮遜長期任職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且經常參與中國官府第一線交涉工作，對東印度公司意圖及利益之所在，自然知之甚詳。因此即便沒有東印度公司長官下指導棋，馬禮遜也極有可能揣測，進而貫徹他

背後贊助者的意圖，而做出這樣的翻譯，以強化擴大通商的訴求。

此外，《人事略說》中文文本第六段：

譯文：

且緣此起有滋生鬪毆傷殺等敝，及終停止貿易阻害公幹，但此患豈非衙門辦理不善所致乎？

原文：

Affrays and riots have frequently in consequence taken place; the public peace has been disturbed and commercial intercourse interrupted.

How much are the police officers to blame, who do not put an end to such improper and unjust proceedings!

比對中英文本，清楚看出“the public peace has been disturbed”馬禮遜選擇未譯，其用意恐怕也是再一次揣摩贊助者想法，將中國「賤民」與英國水手鬥毆傷（殺）人的後果，聚焦在「及終停止貿易阻害公幹」之上，而將「擾亂地方安寧」一句，捨棄帶過。

著手翻譯《人事略說》這篇小品時，馬禮遜在中國居留的時間已超過二十年，由於長期處理中外商務交涉，因此不僅對東印度公司在華通商狀況，甚至對各國商人在華通商狀況皆應有深入瞭解，因此馬治平在《人事略說》第二段中對中英貿易貨品內容有如下描述：

原文：

They bring the manufactures and productions of remote countries, and receive in exchange those of China.

譯文：

英國船所帶進口的係遠國之土產之製造各物，所帶出口者係華夏之茶葉等貨。

對於這樣的描述，馬禮遜不可能不知並非百分之百的事實，但他仍選擇忠實於原文的方式譯出。學者 Arthur Waley (1889-1966) 在 *The Opium War Through Chinese Eyes* 一書中，曾指出這樣的描述對當時在廣州進行的中英貿易，不啻提供了錯誤的圖像，其實當時英國輸入中國的主要品項之一即為鴉片。於此之外，《人事略說》第四段細數英國國土及其屬地之廣大，實無再有「廣開新地」之需求，因此嚴峻斥責那些有謂英國對中國國土有覬覦之意的「謠言」，馬禮遜如同前述處

理方式，一樣選擇亦步亦趨如實照譯，絲毫沒有顧及其時英國剛剛結束中亞地區準噶爾 (Zungaria) 和土耳其斯坦 (Turkestan) 的掃蕩，因此說英國沒有覬覦中國國土的企圖，無異是自欺欺人。Waley 因此批評這本以「洋涇濱式的中文」(pidgin Chinese) 所譯的小冊，有些地方不誠實 (disingenuous)，另外一些地方則無法讓人信服 (unconvincing)<sup>22</sup>。

於此我們再次看到 *patronage power* 所產生的影響力。當原文違背事實，譯者能否為了反映事實而脫離原文做出矯正，並非本研究探討範圍。但當馬禮遜在明知馬治平原文的陳述有所偏頗時，仍照譯不誤，是馬禮遜心中沒有是非，以致翻譯時沒有掙扎，還是他已被「貿易可發財裕國」的思維所同化？其實最有可能的應該是他要努力達到他的雇主賦予他的目標，*patronage power* 於是在無形中對馬禮遜的翻譯，發揮了影響力。

政治、經濟之外，自文化層面觀察，《人事略說》中文譯本也不乏意識形態影響翻譯行文的例證。眾所皆知，兩種文化碰撞後往往會帶動新詞彙、新觀念、新思潮的產生，而這些新事物的產生又往往牽涉到各種意識形態的交鋒、鬥爭與妥協。清朝中葉兩次英使來華的叩頭與尊嚴之爭、中國天主教徒祭拜祖先的爭議，以及清朝中葉西方傳教士以附會儒學、積極本土化的辦報方式傳教等，都可明顯看到意識形態交鋒的痕跡。作為文化溝通與傳達工具的翻譯文本，常是觀察這些新詞彙、新觀念、新思潮與意識形態交鋒的最佳場域。

十五至十七世紀歐洲「航海大發現」之後，全球交通網絡大致形成，西、葡、荷、英等國也掌握了九成以上的世界地理知識。工業革命後的英國，更是加速進行海外擴張與殖民貿易，影響所及，不僅讓英國國勢蒸蒸日上，對世界的認知也與當時閉關自守的中國大為不同。中國視自己為天朝上國，其餘國家一律是蠻夷；英國則已有豐富的地理知識，並擁有繪製精準的世界地圖。心理上，英人因強大的國力而產生強烈的自尊甚至優越感，與西方各國往來已有睥睨各國的氣勢；衡量各地文化，若與西方類似，則視為進步；反之，則斥為異類或落伍。此外兩國雖同為君主政體，但英國實施君主立憲，代議制的民主、法治的觀念，以及國與國之間平等互惠的往來準則，已然發展成熟。社會上，基督教精神與價值早已深植人心，而教會

<sup>22</sup> Arthur Waley, *The Opium War Through Chinese Eye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228.

更成為維繫社會的重要力量。相對而言，中國則延襲數百年的傳統，仍是中央集權，一人專政的施政模式。儒家思想中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長久以來一直是中國百姓立身處世的準則，也是朝廷與讀書人努力維繫的道統。此外，傳統上中國社會容許納妾的做法也與西方崇尚的一夫一妻制有所抵觸。

十九世紀著名的普魯士傳教士郭實獵就曾在《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的〈創刊計畫書〉中感嘆：

當文明幾乎在地球各處迅速發展，消滅愚昧和無知之時，只有中國仍像過去幾千年間那樣停滯不動。雖然我們與他們交往，但他們仍自認為天下首尊，把其他民族視為蠻夷。<sup>23</sup>

正是基於彼此觀念、思維與意識形態的差距，這才讓中英雙方早期接觸時，互相視對方為不文明的主要原因。基督教士發行《察世俗每月統記傳》、《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等報刊，其實多少都有把西方先進文明傳入落後中國的「牧民」想法<sup>24</sup>。

一八三一年，中西文化交會之際的中國，相對於西方文化，中國文化仍處於相當強勢的階段。馬禮遜翻譯《人事略說》一文時，即便對當時中國社會瀰漫的大中國思維有諸多不滿，也只能以卑微姿態爭取認同。因此在擬定翻譯策略時，特別是牽涉到西方文化有關的觀念、習俗等素材時，理所當然採取歸化式譯法，即「刻意抹去原文裏的語言和文化差異，代之以譯文社會裏的價值取向和信念」<sup>25</sup>，以爭取中國讀者的認同。檢視《人事略說》中，除了在詩學、形式上刻意中國化外，也不乏在用語及價值觀上，刻意套用或剪裁以符合中華文化的主流意識形態。此外，中文文本中多處多譯、少譯和錯譯之處，亦可看出譯者為爭取文化認同所做的操弄。

《人事略說》英文源語文本第二段：

By this means the subjects, both of Chinese and British Empires, are enriched, industry is greatly encouraged, and men are rendered happy and useful members of society.

<sup>23</sup> Suzanne Wilson Barnett and John K. Fairbank, *Christianity in China: Early Protestant Missionary Writing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96. 轉引自譚樹林：《馬禮遜與中國文化論稿》，頁 232。

<sup>24</sup> 李爽學：〈滬外奇譚——評文格德著《一個騎士在中國》〉，《星島日報》，1996 年 10 月 7 日。

<sup>25</sup> 勞倫斯·文努迪 (Lawrence Venuti) 著，吳兆明譯：〈《翻譯再思》前言〉，收錄於陳德鴻、張南峰主編：《西方翻譯理論精選》（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235。

這句話明明講的是「如此中英兩國百姓皆可致富，工業得以發展，人民安居樂業並成為社會有用之一員」，但馬禮遜的中文翻譯是：

如是華英兩國商人發財裕國，且貧民有工夫做得飯食為良人度日，享此福矣。

短短一段文字，卻有好幾個有趣之處可供觀察。首先是 subjects，不譯成百姓或人民而譯成商人，是要突顯商人的重要性。Useful members of society，馬禮遜譯為良人，應是良民之意，而「飯食」一詞，不僅是完全漢化的用語，而且符合漢文化中「民以食為天」的傳統價值觀。至於 Industry is greatly encouraged 馬禮遜皆選擇未譯，想來應是「工業」這個詞彙其時尚未發明<sup>26</sup>，因之整句被刪除。

另一個借用中國字彙以符合中國社會價值觀的例子，出現在文本最後一段：

A friend to China and England, whose anxious desire is the happiness of his fellow-men, traces with a feeble pen this hasty and imperfect sketch.

馬禮遜的中文翻譯為：

華英兩國之友特願我人類眾生皆可享真福者。用軟且忽手此筆。

其中 fellow-men 譯成「人類眾生」，顯然借用佛教用語。佛教早在東漢時期即已傳入中國，長期經營的結果，早已與漢文化緊密結合，而為中國社會所接受，並視為華夏文化的一部分。早期西方傳教士翻譯《聖經》時，常向佛教借用詞彙，一則便於讀者理解，另則也藉機向中華文化靠攏，以增加讀者的接受度。此外，馬將 his 譯成「我」，也是極有趣的觀察。相對於「他」，「我」不僅可與讀者拉近距離，且較符合中國人的書寫邏輯。

《人事略說》英文源語文本第八段：

In many instances, natives of China, who have been found shipwrecked on barren islands, in the midst of the boisterous ocean, have been saved by the crews of English vessels, . . . unfortunate men who must otherwise have perished in want and misery.

馬禮遜的中文翻譯為：

<sup>26</sup> 根據馬西尼 (Federico Masini) 所著《現代漢語詞匯的形成——十九世紀漢語外來詞研究》，工業、社會二字皆為來自日語的漢語借詞，分別在 1877 年及 20 世紀初傳至中國。詳馬西尼著，黃河清譯：《現代漢語詞匯的形成——十九世紀漢語外來詞研究》（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1993 年），頁 211、238。

即如向來屢次遇清國難水手，在大洋中荒洲破船處，蒙英國水手爭先向救，遂帶回中華送到父母妻子等，倘非如此，該人無奈在彼海島餓死。

「遂帶回中華送到父母妻子等」一句，不僅英文原文沒有對應文字，甚至若刪除，整段中文意義也完全不受影響，那麼譯者為何要增添此句？應是鑑於中國是一個非常重視家庭倫常的民族，因此馬禮遜不惜搬出「父母、妻子」等詞彙，以訴諸溫情與感性的方式，爭取中國人的好感。

馬禮遜翻譯《人事略說》，忠實度幾乎高達百分之百。但細細檢視譯文，仍可發現有其錯譯之處。英文源語文本第八段：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all nations are different. With just allowance made for such difference, why should not Chinese and Englishmen live together on terms of friendly cordiality?

馬禮遜的中文翻譯為：

夫各國風俗大同小異，但雖其內有相異者，曉事達理之人，可能彼此相恕，則 清英兩國人不友心和睦交易乎？

比對中英文本可以清楚看出原文、譯文差異之處，這無非是馬禮遜的策略運用，想要放大兩國相同之處，縮小兩國間不同之處，於是才刻意操弄，將各國風俗從「不同」變成「大同小異」，其目的無非是尋求中國讀者的認同。

又，《人事略說》英文源語文本第八段：

When Chinese subjects arrive in England, or in any other part of the English dominions, they live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s, which are equally administered to them with the natives of the country. Their wrongs and injuries are all equally redressed.

中文譯文為：

或遇清國人到英國各地方，皆准之安住似英民一般，故無人敢欺之害之，而未蒙官吏伸其冤也。

“Their wrongs and injuries are all equally redressed” 作者原意應為不論清國人民在英國違法犯紀或遭人傷害，是罰是賞，都一樣會有法律主持公道。然而馬禮遜的翻譯卻變成「故無人敢欺之害之，而未蒙官吏伸其冤也」，以此來博取中國讀者的好感，並呼應原文同段最末一句：「尚且世上有奸人妄指英國水手可為欺凌藐視，豈不可惡哉？」(Yet these are the persons whom the natives of China are sometimes told,

by designing men, to insult and despise.) 馬禮遜明顯避談中國人在英國若犯罪也一樣會受到法律制裁，而把焦點放在不論中外，凡是人，其人權都應受到充分尊重，並應有法律保護。由此可見，長久以來在華外人的人權遭到踐踏，帶給馬禮遜的不平有多深，並可想像馬氏期盼這樣的翻譯能博得中國人的好感，進而有朝一日能得到平等的對待。在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 中勒菲弗爾曾指出，針對原文語言和原文作者熟識的世界裏所包含的物件、概念和習俗等文化萬象所帶來的各種難題，譯者常會依自己的意識形態來處理<sup>27</sup>。馬禮遜針對英國國內法治的翻譯，不僅讓我們看到馬禮遜有關「所有人的人權都應受到尊重與保護」的意識形態，也看到了譯者權謀操弄的一面。

郭實臘曾說他之所以發行《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目的就是為了「消除中國人的傲慢思想，讓他們認識我們（優秀）的藝術、科學和技藝」<sup>28</sup>。其實這正是包括馬禮遜本人，以及馬氏以降的許多西方傳教士，在翻譯、撰寫及出版各種刊物時，除了傳教以外所懷抱的重要動機；不論在傳達各種先進知識、觀念或價值，作為中英文化早期接觸下的仲介者，這些傳教士往往需要用盡各種方法，讓對西洋事務完全陌生的中國讀者瞭解、認同，進而接受。除了借用中國既有的詞彙、採用歸化式譯法爭取認同外，創造新詞彙、借用舊詞彙創新意義，或使用詮釋性譯法以幫助讀者理解，進而接納新觀念與新思潮，都是常用的手段。勒菲弗爾曾指出，當源語與譯語社會文化背景差距過大時，為了處理兩種語文之間因文化萬象所衍生出來的問題，譯者除了仰賴註腳的說明外，也往往會將解釋置於譯文之中<sup>29</sup>。這種詮釋性譯法背後往往牽涉到意識形態的交鋒，以及譯者操縱譯文的痕跡。

《人事略說》也不乏這樣的例子。《人事略說》英文源語文本第五段文字：

On board English ships that resort to China, strict discipline is preserved, and the men are immediately punished, if they commit violent acts, towards natives or others; but discipline is of little avail, if low natives are encouraged by low officers, to insult and attack them. The laws of England make no distinction of persons, and an Englishman is as severely punished for an act of violence towards

<sup>27</sup> André Lefevere,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 pp. 87-98.

<sup>28</sup> 譚樹林：《馬禮遜與中國文化論稿》，頁 78。

<sup>29</sup> André Lefevere,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 p. 86.

a Chinese as he is for one towards a fellow-countryman.

中文譯本的譯文如下：

抵粵之英國各船上有嚴束水手人等之例，倘強害何人，不論民人與否必要治其罪，但既有衙吏放縱賤民任意欺凌遠客，則船上嚴束未致盡免鬧事也。照英國法律不分內外人色，其加害於外國人或于英民者，治其罪同為一例，皆准上衙自白其理，亦准給律師為助遠客之意。

比照中英文本，「皆准上衙自白其理，亦准給律師為助遠客之意」，英文源語文本並未有相對應之文字，顯然是馬禮遜自行添加所致，以彰顯英國文化重視人權的特質。此外，馬禮遜作為一個有謀略的譯者，不僅想藉詮釋性譯法幫助中國讀者瞭解西方訴訟制度運作情形，更重要的是想把西方的人權觀、法律觀，不著痕跡地送入中國人的腦中。而推動這樣做的動機則是長期以來西方人的人權，特別是法律權益，在中國慘遭踐踏，他希望藉由這樣的做法，西方的人權觀、法律觀，有朝一日能為中國人所採納。

東西方思想、法律有別，訴訟程序亦有不同。馬禮遜深知中國人對「人權」概念完全陌生，對西方執法乃至法庭運作情形更是無知，同時馬氏應對西方法律中訴訟當事人可在法庭自白，並由法庭配給律師協助辯護之制度頗為自豪，甚至不無優越感作祟，因此乃於源語文本之外，自行增加中文語句解釋。另外，有關「律師」一詞在《人事略說》中出現，也頗耐人尋味。律師本為佛教用語，意為精通佛教戒律及規章制度的僧人，漢朝時期引入漢語系統。由於中國傳統上雖有「訟師」或「狀師」協助百姓進行訴訟，但僅止於撰寫訴狀，並無權在衙門內為百姓抗辯，這與西方所謂 lawyer 的職權不同<sup>30</sup>。而相對於訟師在社會上普遍觀感不佳，lawyer 在西方社會則享有高社經地位，也許這就是為何馬禮遜捨棄「訟師」和「狀師」不用，而借用「律師」而表示 lawyer 的原因。雖然「皆准上衙自白其理，亦准給律師為助遠客之意」是他在英文原文之外自行添加的字句，但他想用「律師」來表達 lawyer 的意圖應該極為明顯。值得一提的是，lawyer 一字後來雖也曾有人譯成「律士」或「辯護士」，但始終未像「律師」一樣廣為流行<sup>31</sup>。而《人事略說》這本小

<sup>30</sup> 新加坡歷史學者莊欽永博士 2009 年 8 月 25 日就筆者所提「律師」一詞出處發送電子郵件說明。另參考孫慧敏：《建立一個高尚的職業：近代上海律師業的興起與頓挫》（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年），頁 22-23。

<sup>31</sup> 馬西尼著，黃河清譯：《現代漢語詞彙的形成——十九世紀漢語外來詞的研究》，頁 191、228。

冊，很可能是「律師」此一詞彙首次出現之處。

《人事略說》另一個詮釋性譯法的例子出現在英文源語文本第八段文字，馬禮遜也在英文語句之外，另外增加了詮釋性文字。該段落英文原文如下：

In England, the people live in tranquility; their persons and property are protected by the laws; their religion inculcates peace upon earth and good will towards all men.

中文翻譯則為：

即英國一處，人民太平安居，親體財物皆為法律所護，無人敢侵害。又英人所奉救世主 耶穌之教，特諭訓以於地 神賜太平，且恩意向眾生矣。

其中「無人敢侵害」及「英人所奉救世主 耶穌之教」等，均為中文譯本增加之處，前者加重強調英國法律對人民所提供的保護，亦即人人享有相同的權利；後者則是藉機傳播基督教信仰。

馬禮遜身為首位到中國傳播福音的基督教新教牧師，雖然礙於生活與居留之故，不得不在廣州為東印度公司工作，但即便如此，他仍利用所有的公餘時間，想盡方法傳教。他學中文、譯《聖經》、編字典、辦刊物、設學校、甚至開醫館、種種作為無非是為了傳教。馬禮遜信仰堅定、意志頑強、兢兢業業，數十年如一日。勒菲弗爾在其編纂的 *Translation/History/Culture* 一書中就曾指出，譯者的意識形態以及其所受到的文化薰陶，都會影響他翻譯的方式。馬禮遜把 *their religion* 譯成「英人所奉救世主 耶穌之教」，自然是他強烈意識形態影響使然，因此才會利用每一個可能的機會，將基督教的信仰傳播出去，當然這也彰顯了基督教擴張性強的本質。

勒菲弗爾曾說，譯者在翻譯中面對文化萬象問題，包括源語世界裏的物件、概念或習俗等，譯者會根據自己的意識形態，找出解決問題的策略<sup>32</sup>。馬禮遜作為一位有謀略的譯者，在面對源語文本中抽象的西方概念（如法律），他以歸化式譯法爭取認同之際，不忘夾帶西方意識形態，在詮釋性譯法中更是藉機傳播西方人權與宗教的價值觀，看得出來他是想在中國主流價值觀與詩學觀的架構下，力圖為西方意識形態找到著力之處。

<sup>32</sup> André Lefevere,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 pp. 87-98.

### 三、結 語

不論是基於政治正確，選擇迎合譯入語社會的主流意識形態及詩學觀，還是囿於贊助系統的勢力，或根本基於自身的意識形態，譯者在自覺或不自覺中，以另一種語言，對源語文本進行了改寫，而譯文最後的呈現，便是譯者在意識形態、詩學以及文化萬象上所做的綜合決定。這也印證了勒菲弗爾所說，翻譯不是在真空中完成<sup>33</sup>，以及譯文必定受意識形態所支配的理論。即便像馬禮遜這樣亦步亦趨的忠實型譯者，亦無法不受意識形態左右。

《烏托邦》(*Utopia*)的作者 Sir Thomas More 曾為文批判將希伯來文《聖經》翻譯成英文的譯者 William Tyndale，指責他在譯文中將眾人熟知的語彙擅自更動，企圖讓信仰產生質變，如 Tyndale 在《新約·福音書》中，將「教堂」(church)譯成「聚會所」(congregation)，將「教士」(priest)譯成「長老」(senior)，這意味著教堂不是基督教信仰中唯一的聚會場所，教士也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職位，而是任何被民眾賦予講道任務的男女<sup>34</sup>。簡單的幾個翻譯詞彙，即足以顛覆教會的權威，譯者運用翻譯詮釋權創造出的威力，所得到的結果真是威力驚人。

學者 Arthur Waley 在 *The Opium War Through Chinese Eyes* 一書中認為，《人事略說》這本小冊可能是英方對中國最早的宣傳品，有其歷史意義，但由於 Waley 誤認英文原文並不存在，他因此根據中文文本，在書中概要地英譯了這份文獻<sup>35</sup>。中國歷史學者郭廷以在《近代中國史》中，敘及前述胡夏米及郭實獵進行的北上探查之旅時，沿途散發多項文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人事略說》這份小冊，郭廷以並且視它為「英人對華宣言」或「申訴」，亦可認作中英鴉片戰爭前，英人不滿於中外通商狀況的總敘述，以之結束過去二百年的中英或中西關係，頗具意義<sup>36</sup>。

無論是 Arthur Waley 或是郭廷以，二者皆不知《人事略說》有英文文本的存在。事實上，除了作者馬治平和譯者馬禮遜外，大概也沒有幾個人知道 *A Brief Account of the English Character*（即《人事略說》的原作）的存在。所以兩位學者

<sup>33</sup> André Lefevere, ed., *Translation/History/Culture: A Sourcebook*, p. 14.

<sup>34</sup> Ibid., p. 71.

<sup>35</sup> Arthur Waley, *The Opium War Through Chinese Eyes*, pp. 225-228.

<sup>36</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第1冊，頁618。

認為這份文獻的重要性，皆來自於中文文本。即便 Waley 批評這份文獻有些部分不誠實，另外有些部分則無法服人，郭廷以也提及清朝官員譏諷該份文本「詞句款式，殊屬悖謬」且「語意率多謬妄難解」<sup>37</sup>，但這份文獻藉由胡夏米的衝撞，突破重圍，讓廣州以外的其他地方的官員、士子、百姓，甚至紫禁城的皇帝都看到這本小冊<sup>38</sup>，算是英人有史以來第一次在極度傾斜的資訊供給管道上，扳回一城，蓋當時包括英國在內的西方國家，被困於海角一隅，鮮有機會接觸到廣州、澳門以外其他地區的官府及人民，更遑論清廷高官及皇帝。

《人事略說》這本小冊最終無疑讓英人在形象建構、委屈申訴、貿易拓展等層面，做了一次成功的反撲。而其意外的收穫則是在胡夏米的北上沿海探查之旅中，扮演了正面文宣的角色。當時多位海防守軍及民眾，在看完這本小冊之後，對英人的看法多少有所轉變，態度也較為和善，因此《人事略說》某種程度上為胡夏米的探查之旅減少了阻力。而胡夏米的這趟旅行則改變了對中國的看法，變成積極主張對中國用兵的主戰派<sup>39</sup>，經過數年醞釀，鴉片戰爭終於在一八四〇年爆發。一場原本是英人想藉《人事略說》這本小冊改變中國人對英國的觀念，反而變成了英國人改變了自己對中國的看法。

雖然戰爭絕不是宣揚愛與和平的基督教牧師所樂見，但馬禮遜在提升英國國格與在華英國僑民的地位，付出了極大的用心與努力，最終在〈南京條約〉與〈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中達到目的，前者確立了「大英國」及「大英國君主」這樣的字眼（其後，大英帝國 [British Empire]、大英博物館 [British Museum]、大英國協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大英圖書館 [British Library] 的中文翻譯，也一再沿用「大英」這樣的譯法）以及「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的平等地位；後者則爭取到華英人民爭訟，雙方官吏合審，各按本國法律治罪的領事裁判權。這些不平等條約固然對於中國主權有極大的戕害，也引發西方列強後續的侵略與更多不平等條約的簽訂，導致中國長久的積弱不振。但若自英國在華權益角度觀之，《人事略說》確實為後續英國在華地位的翻轉，提供了一個重要的註腳，也創造了屬於自身的榮耀。

<sup>37</sup> 同前註，頁 618。

<sup>38</sup> 《人事略說》是由各省督撫上奏，呈道光皇帝御前親覽。見蘇精：《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頁 116。

<sup>39</sup> 同前註，頁 123、130。

